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
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三合盛、股份公司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三合盛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合盛
证券代码	831418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环保服务业务，检修维护业务，商品贸易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建雄
联系方式	0351-703018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7,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77,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34,440,822.91	48,586,438.32	56,424,139.46
其中：应收账款	21,917,556.69	27,560,322.35	18,396,326.86
预付账款	691,555.87	528,906.47	3,581,331.91
存货	892,956.77	4,685,566.67	11,902,627.00
负债总计（元）	38,729,774.60	41,794,022.16	45,264,415.57
其中：应付账款	13,084,228.16	28,848,893.31	23,700,81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8,951.69	6,792,416.16	11,159,7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8	0.10	0.14
资产负债率（%）	112.45%	86.02%	80.22%
流动比率（倍）	0.77	1.04	1.15
速动比率（倍）	0.74	0.93	0.8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127,375.49	33,966,271.68	16,096,84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22,837.33	-30,358,084.21	-8,982,692.27
毛利率（%）	-9.75%	2.40%	-11.87%
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9.19%	-141.34%	-39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4.43	-144.16%	-4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775.91	-35,281,016.81	-15,098,46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96	0.70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11.89	2.3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43.65%，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度增加应收账款37,299,457.77元，减少应收账款27,222,426.91元，合计新增应收账款

10,077,030.86元，影响51.98%；②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615,718.26元（信用减值损失），影响-8.33%；③2019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2,011,000.76元，占增加金额的32.20%，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730,000.00元，占增加金额的19.24%，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1,561,588.72元，占增加金额的8.06%。

（2）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20.49%，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度清理应付账款共支付4,384,920.79元，造成应付账款减少，影响-33.51%；②2019年度新增应付账款20,137,497.64元，致使应付账款增加，影响154.00%；③2019年度新增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4,002,602.58元，占新增金额的69.53%，该应付账款户为2019年度与该公司签订的“辛家营、桥靠、三合村热源厂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脱硝改造项目”形成的应付款。

（3）营业收入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35.39%，主要原因：①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基础工程业务的承揽，报告期内新增相关合同总额为4,716.2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合同总额的80%；②上年度受尔多公司工程资质转移至母公司且历时半年左右的影响，使上年度收入明显偏低，也是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4）营业成本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98.27%，主要原因：因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5）研发费用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75.51%，主要原因：①2019年度，公司加大燃煤智慧电厂的研发项目投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计划2021年底基本完成，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外委研发投资支出；②2019年度，公司已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等高校与科研机构分别签订了智慧电厂研发项目的分项开发协议，协议总额8,34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研发项目的20%左右；③该研发项目2019年末处于研究阶段，暂无法资本化，全部费用化账务处理。

（6）营业利润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降低107.39%，主要原因：①2019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占营业利润的75.13%；②若同比均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则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773.28万元，上年同期为-878.49万元，同比增长11.98%，因此2019年营

业利润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的增加造成。

(7) 净利润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降低106.20%，主要原因同上。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32,767,240.90元，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9,873,777.49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42,641,018.39元；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加；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营业收入增加致支付营业成本增加14,652,558.54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34.36%；二是2019年度交纳的各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增加7,938,354.56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18.62%；三是2019年度燃煤智慧电厂研发投入增加16,916,100.39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39.6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4,958,245.89元，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1,832,813.61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②2019年度因营业成本的增加，增加了应付账项的支付，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280,288.50元，增加了当期净利润；③2019年度存货增加3,791,750.90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④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与处置、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合计增加2,386,030.12元，增加了当期净利润。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407,620.50元，主要是2019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了33,562,155.47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智慧电厂研发投入增加，而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满足研发投入所需的资金，因此大大增加了外部筹资，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因此，2019年同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36,716,700.00元，同比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154,544.53元，相抵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为33,562,155.47元。

2、2020年1-9月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33.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制订了全年预算，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2) 预付账款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57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

程项目中包含材料设备的供应，依合同预付货款，截止2020年9月底，供货尚未完成结算。

(3) 存货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54.03%，主要原因是：①工程施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结算；②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需经外部加工后才能供货，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尚未完成。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4.30%，主要原因是2020年9月末定向增发1,335万元股本，增加了股东权益造成。

(5) 营业收入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增加161.87%，主要原因是：①2020年1-9月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签订量较上年同期增长；②2019年1-9月因工程施工进度及相关结算尚未办理完善，依税法与会计准则无法确认收入。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增加39.51%，主要原因是：①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5.69万元，减少净利润11.83%；②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4.52万元，增加净利润9.73%；③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515.37万元，增加净利润34.71%；④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73.09万元，增加净利润4.92%。

(7) 毛利率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减少372.91%，主要原因是：①三合盛于2017年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阳光发电4X320MW 4台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因剩余的3台机组对方本年度确认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终止，造成三合盛为此项目所备的专用材料折价销售处理，致使亏损310.04万元，从而影响本年度的销售毛利率；②若除去上述因素的影响，2020年1-9月的毛利率为7.86%，较2019年1-12月增长413.15%；③除去特殊因素的影响，2020年1-9月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并制订了全面预算；另外，因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施工成本在财务账面反映的滞后性，致使毛利率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8) 每股收益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增长79.37%，主要原因是2020年1-9月净利润较2019年1-9月增长了586.74万元。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增长42.18%，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本年度制订了全年预算，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②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根据研发进度支付情况较上年度有了大幅减少。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较2019年1-9月增长82.88%，主

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01.25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减少公司债务，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名

(1) 林建雄，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敏学，女，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中融华属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员工、主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退休。

(3) 张婷，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冶置业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员工、主管、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林建雄、王敏学、张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建雄为在册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敏学、张婷为新增股东。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王敏学为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张婷为监事。需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敏学、张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方可参与本次

认购。

三、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敏学、张婷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林建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股票发行中林建雄以债权方式认购股票。

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系投资者自有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建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500,000	7,500,000.00	债权
2	王敏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3	张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7,500,000	77,50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250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99,499.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19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92,416.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59,723.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4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为2.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和非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1,335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募集资金1,335.00万元，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未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0,000.00 元。（现金 70,000,000.00，债权转股权 7,5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王敏学、张婷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股数 70,000,000 股；林建雄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股数 7,500,000 股。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林建雄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所持股份 75%进行法定限售。发行对象王敏学、张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敏学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敏学、张婷所持股份 75%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不进行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 4,345.00 万元认购 4,345.00 万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3,3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在保证原有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用途为发行费用182,000.00元、支付供应商往来款1,394,890.00元、支付员工工资、社保2,200,000.00元、支付研发支出4,785,100.00元、支付其它日常经营费用4,788,010.00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3,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04.85
减：手续费	430.00
减：发行费用	182,000.00
减：供应商往来款	1,264,890.93
减：员工工资、社保	1,627,872.11
减：研发支出	3,238,302.59
减：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4,488,818.2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552,890.9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8,289,131.32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8,868.68
3	发行费用	202,000.00
4	债权转股权	7,500,000.00
合计	-	77,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8,289,131.32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工资社保	3,890,000.00
2	研发支出	40,739,000.00
3	日常经营性支出	23,660,131.32
合计		68,289,131.32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8,868.68 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林建雄	11,413,868.68	9,008,868.68	1,508,868.68	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此议案。

公司向林建雄借入、归还资金及其应付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如下表：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已付利息	利息余额	本息余额合计
2019.11.30 余额	366,901.42		366,901.42	708,725.64		708,725.64	1,075,627.06
2019.12.01— 2019.12.31	100,000.00	-	466,901.42	1,976.07	-	710,701.71	1,177,603.13
2020.01.01— 2020.10.31	9,010,000.00	1,905,000.00	7,571,901.42	226,265.55	500,000.00	436,967.26	8,008,868.68
2020.11.01— 2020.11.18	1,000,000.00	-	8,571,901.42	-	-	436,967.26	9,008,868.68
合计	10,476,901.42	1,905,000.00		936,967.26	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林建雄借入的资金债转股后余额为：借款本金余额 366,901.42 元，利息余额 708,725.64 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 100,000.00 元，本金余额 466,901.42 元；应付利息 1,976.07 元，利息余额 710,701.71 元；本息余额合计 1,177,603.13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 9,010,000.00 元，归

还本金 1,905,000.00 元，本金余额 7,571,901.42 元；应付利息 226,265.55 元，归还利息 500,000.00 元，利息余额为 436,967.26 元；本息余额合计 8,008,868.68 元。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 1,000,000.00 元，本金余额 8,571,901.42 元；利息余额为 436,967.26 元；本息余额合计 9,008,868.68 元。

综上，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林建雄共计向公司借入本金 10,476,901.42 元，应付利息合计 936,967.26 元，本息合计借款总额为 11,413,868.68 元；归还本金 1,905,000.00 元，归还利息 500,000.00 元，归还本息合计为 2,405,000.00 元；本金余额为 8,571,901.42 元，利息余额为 436,967.26 元；本息余额合计 9,008,868.68 元。

本次股票发行，林建雄拟以其债权中 7,5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 1.00 元，合计认购 7,500,000 股。

本次债转股发行后，林建雄借款本金余额为 1,071,901.42 元，利息余额 436,967.26 元，本息余额合计 1,508,868.68 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	否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6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6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涉及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	认购方式
----	------	----------	------	------

			(元)	
1	林建雄	7,500,000	1.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7,500,000	-	-
-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4）。关联方林建雄、梁果萍、耿建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需求实施。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2019年10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局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2223号】审核情况如下：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三合盛向林建雄借入本金44,592,100.00元，归还本金775,198.58元，应付利息838,492.99元，已付利息129,627.35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43,816,901.42元，应付利息708,725.64元，合计44,525,627.06元。与借入资金相关的支出合计为44,411,951.22元。

2019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林建雄先生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4,34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剩余本金366,901.42元，利息708,725.64元，本息余额合计1,075,627.06元。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9,110,000.00元，归还本金1,905,000.00元，本金余额7,571,901.42元，应付利息228,241.62元，已付利息500,000.00元，利息余额为436,967.26元，本息余额合计8,008,868.68元。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8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1,000,000.00元，本金余额8,571,901.42元；利息余额为436,967.26元；本息余额合计9,008,868.68元。

本次股票发行，林建雄拟以其债权中7,5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每股价格1.00元，合计认购7,500,000股。债转股后，其向公司借入的本金余额为

1,071,901.42 元，利息余额 436,967.26 元，本息合计 1,508,868.68 元。本息 1,508,868.68 元将由募集资金进行归还。

具体明细见下表：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述 8,571,901.42 元债权借入的明细如下：

林建雄借款明细及利息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已付利息	利息余额	账面余额
1	2019-11-30	366,901.42		366,901.42	708,725.64		708,725.64	1,075,627.06
2	2019-12-30	100,000.00		466,901.42	1,895.66		710,621.30	1,177,522.72
2	2020-1-23		50,000.00	416,901.42	1,929.86		712,551.16	1,129,452.58
3	2020-2-10			416,901.42	1,292.39	500,000.00	213,843.55	630,744.97
4	2020-3-4	90,000.00		506,901.42	1,651.39		215,494.94	722,396.36
5	2020-3-20		55,000.00	451,901.42	1,396.80		216,891.74	668,793.16
6	2020-4-16	100,000.00		551,901.42	2,101.34		218,993.08	770,894.50
7	2020-4-21	100,000.00		651,901.42	475.25		219,468.33	871,369.75
8	2020-4-23	100,000.00		751,901.42	224.54		219,692.87	971,594.29
9	2020-5-8	10,000.00		761,901.42	1,942.41		221,635.28	983,536.70
10	2020-5-9	20,000.00		781,901.42	131.22		221,766.50	1,003,667.92
11	2020-5-18	1,000,000.00		1,781,901.42	1,211.95		222,978.45	2,004,879.87
12	2020-5-20	2,100,000.00		3,881,901.42	613.77		223,592.22	4,105,493.64
13	2020-5-21	2,100,000.00		5,981,901.42	668.55		224,260.77	6,206,162.19
14	2020-5-27	100,000.00		6,081,901.42	6,181.30		230,442.07	6,312,343.49
15	2020-6-4	100,000.00		6,181,901.42	8,379.51		238,821.58	6,420,723.00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已付利息	利息余额	账面余额
16	2020-6-8	500,000.00		6,681,901.42	4,258.64		243,080.22	6,924,981.64
17	2020-6-11	300,000.00		6,981,901.42	3,452.32		246,532.54	7,228,433.96
18	2020-6-18	400,000.00		7,381,901.42	8,417.07		254,949.61	7,636,851.03
19	2020-6-19	130,000.00		7,511,901.42	1,271.33		256,220.94	7,768,122.36
20	2020-6-22	610,000.00		8,121,901.42	3,881.15		260,102.09	8,382,003.51
21	2020-6-24	700,000.00		8,821,901.42	2,797.54		262,899.63	9,084,801.05
22	2020-6-30			8,821,901.42	9,115.96		272,015.59	9,093,917.01
23	2020-7-1	400,000.00		9,221,901.42	1,519.33		273,534.92	9,495,436.34
24	2020-7-14	60,000.00		9,281,901.42	20,646.81		294,181.73	9,576,083.15
25	2020-7-17		1,800,000.00	7,481,901.42	4,795.65		298,977.38	7,780,878.80
26	2020-7-20	50,000.00		7,531,901.42	3,865.65		302,843.03	7,834,744.45
27	2020-8-17	40,000.00		7,571,901.42	36,320.50		339,163.53	7,911,064.95
28	2020-10-31			7,571,901.42	97,803.73		436,967.26	8,008,868.68
29	2020-11-6	500,000.00		8,071,901.42			436,967.26	8,508,868.68
30	2020-11-8	500,000.00		8,571,901.42			436,967.26	9,008,868.68
	小计	10,476,901.42	1,905,000.00		936,967.26	500,000.00		

2. 上述借入资金的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林建雄借入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75,408.90
保证金	230,475.00
服务费	289,489.60
其他	144,777.59

项目	金额
税款	341,440.13
物业费	10,068.00
项目工程款	939,556.00
项目劳务费	2,311,585.58
研发费用	619,872.81
员工薪酬	366,037.44
项目材料款	3,984,815.00
社保费	47,235.07
诉讼费	116,140.30
归还季春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476,901.42

说明：2020年11月1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资金100万元，其用途为归还季春雨借款。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季春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年利率为6.2%，该事项总经理范围内审批通过。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研发费用	631,734.72
员工薪酬	19,786.30
日常经营支出	348,478.98
合计	1,000,000.00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林建雄用作认购的7,500,000.00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 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2244号，审核情况如下：2019年11月30日三合盛向林建雄借入本金余额为366,901.42元，利息余额为708,725.64元，已经本所审计确认。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三合盛向林建雄借入本金9,110,000.00元，归还本金1,905,000.00元，应付利息936,967.26元，已付利息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7,571,901.42元，未付利息436,967.26元，合计8,008,868.68元。与借入资金相关的支出合计为9,476,901.42

元。

经审核，借入资金均来自林建雄的个人账户，借入资金支出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增值	增值率
林建雄	7,500,000.00	市场法	7,500,000.00	0.00	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00	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欠付林建雄债务资产本金为 7,571,901.42 元，应付利息 436,967.26 元，合计为 8,008,868.68 元。

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7,500,000.00 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检查公司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公司债务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 1020 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评估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为 436,967.26 元。前述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股后债权余额本金 71,901.42 元，利息 436,967.26 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林建雄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0]晋第 1020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林建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

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所规范的控制权变动和要约收购行为规定。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70.6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40.4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且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后，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70.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40.48%，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能否足额完成股份认购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

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至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6)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建雄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750万股；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1020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甲方对乙方相关债务账面价值为7,500,000.00元，评估值为7,500,000.00元。

支付方式：乙方以债转股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如本次乙方以债转股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未能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原状，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认购款。

除本协议上述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及本条约定的保留条款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因乙方为甲方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6.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

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协议解除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未能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敏学、张婷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同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敏学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侯长天、冯鑫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22层2201-2202/2211-2214室
单位负责人	雷泰平
经办律师	徐标、张利红
联系电话	0351-7775006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雪岚、刘素云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煜、赵欣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审核报告
- 5、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